



人权理事会  
第八届会议  
议程项目 6

普遍定期审议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报告

厄瓜多尔<sup>\*</sup>

---

<sup>\*</sup> 此前曾以文号 A/HRC/WG.6/1/ECU/4 印发；现根据成员国按暂定程序所做的编辑改动，经人权理事会秘书处授权，稍加修改。

##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导 言.....	1 - 4	3
一、审议情况纪要.....	5 - 59	3
A. 受审议国的陈述.....	5 - 10	3
B. 互动对话与受审议国的回应.....	11 - 59	5
二、结论和/建议.....	60 - 61	12
三、自愿保证和承诺.....	62	13

## 附 件

代表团成员.....	14
------------	----

## 导 言

1. 根据人权理事会 2006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设立的普遍定期审议(普审)工作组于 2008 年 4 月 7 日至 18 日召开了第一届会议。2008 年 4 月 7 日举行的第二次会议对厄瓜多尔进行了审议。厄瓜多尔代表团由司法和人权部长古斯塔沃·哈尔卡先生阁下任团长。工作组在 2008 年 4 月 9 日第六次会议上通过了这份关于厄瓜多尔的报告。

2. 为便于开展对厄瓜多尔的审议工作,人权理事会于 2008 年 2 月 28 日选定由意大利、墨西哥和印度组成报告员小组(三国小组)。

3. 根据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15 段印发了下列文件,用于对厄瓜多尔的审议工作:

(a) 根据第 15(a)段提交的国家报告/准备的书面陈述(A/HRC/WG.6/1/ECU/1);

(b)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b)段汇编的资料(A/HRC/WG.6/1/ECU/2);

(c) 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c)段编写的材料概述(A/HRC/WG.6/1/ECU/3)。

4. 人权理事会成员国和观察员国预先准备的问题单已由三国小组转交厄瓜多尔。

### 一、审议情况纪要

#### A. 受审议国的陈述

5. 厄瓜多尔司法和人权部长古斯塔沃·哈尔卡先生阁下在 2008 年 4 月 7 日举行的第二次会议上介绍了厄瓜多尔的国家报告。他指出,厄瓜多尔是主要人权国际文书的缔约国,最近,厄瓜多尔于 2008 年 4 月 3 日批准了《残疾人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厄瓜多尔还按时向条约监督机构提交报告。他进一步强调,厄瓜多尔是人权理事会的创始成员国之一,于 2002 年向特别程序发出了不设期限的访问邀请。六年来,厄瓜多尔接待了特别程序的五次访问。

6. 厄瓜多尔还设立了有效保护和增进人权的国内机制。厄瓜多尔通过了国家人权行动计划,目前正对其进行评估。最近成立的司法和人权部负责协调国家的

行动，确保人权的有效落实，该部还将与外交部一道更新国家人权行动计划，使之以可操作的方式反映当前的首要任务和挑战，并能衡量取得的进展。厄瓜多尔批准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并于 2006 年设立了国家人道主义法律委员会，但仍面临依照国际人道主义法律和人权法律改革紧急状态立法的挑战。

7. 厄瓜多尔《宪法》确认生命权为一项基本权利，不实行死刑。关于消除酷刑问题，厄瓜多尔批准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禁止酷刑公约》），目前正在进行批准该公约《任择议定书》的工作。在这一过程中，国民制宪大会正与若干非政府组织以及司法和人权部一道开展一项计划，着手对《刑法》进行改革，包括按照《禁止酷刑公约》制定酷刑的定义。尚未解决的挑战依然存在，如对执法人员进行人权培训，通过合并司法管辖权消除公共武装部队的司法管辖权。作为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和加强司法体系努力的一部分，还需要确保扩大司法机构覆盖面，维护其严格独立性。厄瓜多尔创立了真相委员会。当前的挑战包括改革国家安全法，取消军警法院处理军队和警察部门侵犯人权案件的司法管辖权。自 2007 年以来，人权手册已成为警察人权培训的内容。

8. 作为对预先提出的狱政系统问题的回应，厄瓜多尔政府将于 2008 年向狱政系统投入 9000 万美元，特别是在基础设施、重返社会中心、获得司法援助机会以及审前拘押等领域。厄瓜多尔确立了建设监狱无儿童国家的目标。厄瓜多尔还在推动一项灵活方案，依法赦免绝症患者等人员，重审重判案件，开展囚犯社会普查，后者正在进行。

9. 关于预先提出的人权维护者的问题，厄瓜多尔计划大赦所有因采矿和伐木活动被告而受起诉的人权维护者。关于诉诸司法机会和司法改革，司法和人权部正在协调制订一项新的方案，以引入口头诉讼，增强审判工作透明度，设立调解中心，加强司法职业。

10. 厄瓜多尔将国家预算增加了 38%，投入到社会领域，特别是提供普及、免费和优质的公共卫生服务以及免费和优质的基础教育，并为弱势群体创造经济机会。关于妇女权利，目前正在实施《防止、消除和惩治性别暴力国家计划》、《防止、消除和惩治贩卖人口国家计划》以及《防止和惩罚性暴力国家计划》。关于儿童权利，该国提及《全面保护儿童和青少年国家计划》，特别是采取行动

逐步消除童工和儿童乞讨现象，解决剥削儿童问题。成立了增进和保护残疾人权利国家委员会以及捍卫残疾人权利总监办公室，副总统办公厅正在推动实施一项“无障碍厄瓜多尔”计划。关于移民权利，厄瓜多尔是移民来源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设立了国家移民问题秘书处，协调所有行动，执行相关政策，并向移民提供综合协助。《2007-2010 年国家移民培养发展计划》还包括一项便利厄瓜多尔人回国的方案。厄瓜多尔批准了关于难民的所有国际标准，具备有效协助寻求庇护者的体制架构，既包括难民身份承认，也包括难民社会融合。在这方面，难民署承认厄瓜多尔是在保护难民权利方面做得最好的国家。关于土著人权利，《宪法》承认该国文化的多样性，厄瓜多尔通过了一些长期公共政策，解决非洲裔人的需要。

#### B. 互动对话与受审议国的回应

11. 33 个代表团在此后进行的互动对话中作了发言。

12. 墨西哥代表请厄瓜多尔代表团补充介绍厄瓜多尔政府对下述四个问题的设想：（一）厄瓜多尔就性别暴力问题采取的措施，特别是解决家庭暴力的法律和公共政策；（二）厄瓜多尔准备如何完成批准《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的程序，是否存在按照议定书的规定设立防止酷刑国家机制的条件，是否设想在酷刑罪方面进行相关的法律改革；（三）双语文化教育问题，在厄瓜多尔境内是否属于义务教育；（四）土著传统司法体系如何与国家司法体系互动。

13. 俄罗斯联邦问厄瓜多尔如何评估在执行国家人权行动计划方面取得的进展，取得了哪些成果。俄罗斯还要求介绍采取的反腐措施及其效果。俄罗斯还问厄瓜多尔推出双语教育已达到什么程度。

14. 突尼斯注意到厄瓜多尔有一项《国家人权计划》并为保护人权实施了各种措施。突尼斯注意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委员会、粮农组织和儿童基金会赞赏厄瓜多尔有益于少数民族、儿童、妇女和工人权利的规定。

15. 危地马拉表示有兴趣了解厄瓜多尔为缓解监狱拥挤状况以及在犯人惩治改造方面采取的措施，要求介绍司法改革以及民间社会参与这一进程的情况。

16. 秘鲁代表团感谢厄瓜多尔所做陈述，问厄瓜多尔是否有被剥夺自由者国家登记备案处。关于包括知情权在内的言论和见解自由，秘鲁代表团问厄瓜多尔是否有法律保障了解信息，如果有，希望了解执行这种法律的进展情况。

17. 巴西要求进一步介绍厄瓜多尔公民参与司法改革进程的情况。考虑到厄瓜多尔在执行《墨西哥行动计划》中的作用，巴西要求介绍厄瓜多尔政府介绍实施了哪些措施保证寻求庇护者和难民不受歧视性待遇并实现融合。

18. 法国要求说明三年前通过的新的遴选法官制度的执行情况，并问厄瓜多尔是否准备设立监察机构监督警方工作。

19. 中国感谢厄瓜多尔实事求是的分析，要求了解确保各人权保护机构相互协调的办法。

20. 关于解决性别暴力问题的措施，厄瓜多尔代表团指出这是一项首要政策。目前有 31 个家庭委员会，妇女可向其提出申诉。这些委员会已在 17 个省设有机构，正准备扩大到其他省份。关于打击酷刑方面，代表团指出，《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的批准程序正在进行之中，希望国民制宪大会将很快批准。关于若干发言者提出的土著人权利问题，代表团指出在承认习惯法的惯例方面取得了进展，但强调这些惯例必须符合正当程序标准和人权一般原则。关于行动计划的实效，代表团指出，行动计划旨在确立严格的指标以衡量实施情况，将来可以成为机构政策。关于监狱改革，代表团指出必须改进司法体系的运作，并报告说过去几周该国政府开始为建立 20 个新的刑事法院提供资金，以加速司法程序。此外，设立了公共刑事辩护股，确保向所有人提供法律援助，加速案件审理。该国政府目前还在开展综合监狱普查工作，这个资料将定期更新。代表团指出必须建立这样一个数据库，随时可以掌握监狱情况的最新资料。关于司法独立性问题，代表团指出，2004 年厄瓜多尔经历了痛苦的最高法院危机。这使该国更加认识到司法独立的必要性，司法独立应当从治安法官参加工作伊始就予以保障，并贯穿法官和治安官遴选和任命的全部过程。该国政府旨在推动社会参与，以确保扩大遴选程序的透明度。关于知情权法，代表团通报说，厄瓜多尔有公共信息透明法。所有公共机构必须向任何提出要求者提供公共信息。这种做法取得了良好的效果。政府以及公共机构都做出了遵守该法的有力承诺。在诉诸司法机会方面，代表团指出，司法和人权部的战略工作方案从根本上旨在消除三大障碍，即地

理、经济和文化障碍。厄瓜多尔对法院进行了重新布局，以便法院更接近居民，该国政府正在设立国家公共辩护股，处理刑事和民事事务。政府还将设立调解中心，作为解决争端的替代办法，这将使争端解决更贴近人民。厄瓜多尔还提倡和平司法，这在《宪法》中有规定，但从未付诸实施，厄瓜多尔准备吸收这方面本区域若干好的做法，特别是邻国秘鲁的经验。关于难民，外交部人权和社会事务司长指出，厄瓜多尔认真制订了促进难民地位申请者建设性融入社会的政策。这包括在紧急情况下——例如哥伦比亚人大规模流落到厄瓜多尔的情况——实施的机构间应急计划。厄瓜多尔在卫生、教育和劳动领域的不歧视政策已执行了好几年。所有申请难民地位者都有权平等地获得卫生和教育中心的服务，一旦取得难民地位，就可以在该国合法地就业。厄瓜多尔还依照 2004 年《墨西哥行动计划》制订了融入社会和社区计划。

21. 古巴问厄瓜多尔是否规定了实现普及免费基础教育的期限。

22. 荷兰注意到厄瓜多尔在人权领域取得的进展，建议厄瓜多尔定期向工作组后续介绍狱政改革和消除基于任何理由的歧视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23. 巴基斯坦希望厄瓜多尔补充说明为保护非裔厄瓜多尔社区不受种族主义和仇外行为之害而采取的措施。

24. 阿根廷请厄瓜多尔提供真相委员会对 1984 年到 1988 年正式指控的案件的调查情况，包括挑战和成绩。阿根廷还要求补充介绍残疾人权利保护工作的情况。

25. 加拿大建议继续进行司法改革。加拿大注意到难民和跨界人口流动情况，建议厄瓜多尔采取进一步举措打击贩卖人口活动。

26. 大韩民国注意到厄瓜多尔努力增进土著人权利，包括为他们开展双语教育。韩国问厄瓜多尔如何或计划如何确保居住在石油开采区的土著人的权利得到保护。韩国还请厄瓜多尔详细说明《移民法》的内容以及关于出国必须有离境许可的规定。此外，韩国问厄瓜多尔是否已经或正在使《刑法》中的酷刑罪定义与《禁止酷刑公约》相统一。

27.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指出司法改革必须进一步推进，监狱状况恶劣，犯人拥挤，诉讼拖延。联合王国建议厄瓜多尔继续进行司法改革，特别是在司法独立、拘押期限及审前拘押方面。联合王国鼓励该国继续让民间社会参与

普审工作，包括普审成果的后续行动。联合王国注意到警察过度使用武力，鼓励加强对警察部门的人权培训。关于社会问题，它欢迎制订了童工问题计划。

28. 关于监狱囚犯状况和提到的改进建议，瑞典希望厄瓜多尔详细说明落实建议和采取后续行动机制的时限。关于单设的军警法庭、缺乏公正性的关切以及提到的关于侵犯人权案可由这些法庭处理的决定，瑞典请厄充分考虑法律和其他因素以决定一项涉嫌罪行是否确实是侵犯人权案，只能向民事法院提起诉讼。

29. 智利指出厄瓜多尔政府为编写报告与民间社会进行广泛磋商很有价值。智利请该国政府提供补充资料，说明如何将人权纳入新的《宪法》之中。

30. 对于上述问题，厄瓜多尔代表团指出，该国制订了一项计划并已拨出预算，用于瓜亚基尔的两大中心。今年伊始，即开始建立新的拘押中心，将解决 10,000 个铺位短缺问题。厄瓜多尔还计划建设七个新中心，并将采取更加断然的复原和重返社会措施。关于获得公共信息的问题，代表团指出，各部委所有方案的资料都在其网页上公布，公开这种信息是为了说明在不同领域取得的进展。关于诉诸司法的机会，代表团指出司法独立和透明原则的重要性。特别是关于司法职业问题，代表团指出，该国政府认为法官应当是公务员，但应予以考评。该制度在厄瓜多尔的实行并非完美无缺，但代表团指出，该国政府希望能建立职业法官制度，从而有助于司法独立性。代表团还表示，普通司法处理军官和警察违反人权案件，取得了成效，惩治了相关军人和警察。代表团承认，厄瓜多尔必须取消军警法院，并表示将在机构改革期限内完成这项工作。关于中国提出的各部门协调的问题，代表团指出协调属于司法和人权部的职责范围。关于警方设机构检查警察遵守人权情况的好做法，代表团指出，司法和人权部希望在内政部和警察部门内就此设立一个办公室，以便在警察中培养尊重人权的文化。关于土著人权利，代表团指出，《宪法》保证厄瓜多尔是多文化和多种族社会。厄瓜多尔不仅是《劳工组织关于独立国家土著和部落人口的第 169 号公约》的缔约国，而且还是《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的共同提案国。该国政府感谢土著人民人权和基本自由情况特别报告员的建议，于 2007 年 2 月设立了人口社会流动和人民参与秘书处。内政部下设土著人教育和文化间双语制度司，卫生部下设土著人卫生司，监察员办公室内设国家土著人口司。议会近期通过的土著人机构组织法为各个土著人机构提供了法律保障。厄瓜多尔还做出重大努力，使非裔厄瓜多尔人成为发



展的重要组成部分，参与经济和社会，成立了非裔厄瓜多尔人委员会，向总统办公厅报告。关于离境许可问题，代表团指出该规定已不再执行。

31. 乌拉圭强调厄瓜多尔为编写报告进行了广泛磋商，并向特别程序发出了不设期限的访问邀请。作为访问的一项成果，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确认了某些领域的若干难点，并提出了解决建议。乌拉圭指出，厄瓜多尔显然已经并继续在努力确保其境内的居民，不论是本国公民还是外国人的人权得到鼓励和保护。乌拉圭请厄瓜多尔代表提供土著人司法制度如何与国际标准并存的资料。

32. 斯洛文尼亚请厄瓜多尔提供资料说明如何将社会性别观纳入报告编写工作，建议厄瓜多尔继续在普审后续工作中纳入社会性别观。斯洛文尼亚要求提供资料说明如何按照消除歧视妇女委员会的建议解决少数民族妇女受双重歧视以及缺乏政治代表性的问题。斯洛文尼亚还注意到男、女同性恋、双性恋、换性者以及异装癖等社群受到虐待和酷刑事件的报告，问厄瓜多尔政府在性取向和社会性别定位问题上适用普遍原则和整体国际人权法方面做了哪些工作。斯洛文尼亚建议厄瓜多尔进一步加强承诺，不基于这些理由实行歧视，适用“日惹原则”。

33. 多米尼加共和国赞赏司法和人权部所做陈述。具体说，该国要求更多地了解公共政策协调委员会及其工作情况。关于生命权问题，多米尼加共和国要求说明厄瓜多尔当局为保障从受孕之时起的生命权采取的措施情况。

34. 委内瑞拉承认厄瓜多尔为增进和保护人权所做努力，祝贺厄政府为编写报告开展了广泛的磋商工作。它请厄瓜多尔提供更多资料介绍有关经济社会权、集体权利、公民权和政治权的情况，特别是在宪法起草过程中。

35. 洪都拉斯注意到老年人是厄人口的重要组成部分，问厄瓜多尔正在采取哪些措施确保老年人享有基本权利。洪都拉斯还要求提供有关厄瓜多尔旅外侨民的资料，说明政府保障其回国及实现社会和经济融合权利的政策。

36. 印度尼西亚注意到厄瓜多尔为保护和增进人权做出坚持不懈的努力，特别是推进妇女在政治领域的权利及承诺消除腐败和贫困。印度尼西亚问该国政府认为在增进妇女、儿童和移民等弱势群体权利方面最大的挑战是哪些。

37. 澳大利亚请厄瓜多尔提供该国人权机构执行《巴黎原则》的情况资料。

38. 斯里兰卡发言表示，厄瓜多尔进行的是深刻的变革，其中许多情况是与其他国家相通的。

39. 美利坚合众国希望了解关于促进司法独立、进一步尊重法治以及落实这方面措施时间表的情况。美国还注意到安全部门有罪不罚现象的报告，请厄瓜多尔补充说明其为防止安全部门过度使用武力和法外杀人并惩治负责人员所做努力情况。

40. 玻利维亚提到给予移民平等机会的问题，希望得到土著人权利保护工作的更多资料。

41. 教廷表示支持厄瓜多尔对生命权所下定义，支持在此问题上不受不当压力的权利。教廷要求获得落实生命权的进一步资料。

42. 阿塞拜疆注意到厄瓜多尔通过了人权行动计划，请该国提供司法改革和目前进展情况的更多资料。

43. 意大利建议厄瓜多尔采取适当措施打击童工和剥削儿童现象，并采取适当措施消除性别暴力特别是家庭暴力。意大利还建议厄瓜多尔按照禁止酷刑委员会 2006 年和 2007 年的建议采取适当措施改进监禁条件。意大利还指出在各级开展人权教育的重要性。

44. 尼加拉瓜赞赏厄瓜多尔介绍的全面报告以及提供的在增进和保护人权方面取得进展的资料。尼加拉瓜注意到厄瓜多尔正在草拟一部新的宪法，欢迎该国制订了立足于权利的国家发展计划，请厄瓜多尔代表团提供资料说明目前的宪法改革工作将如何纳入国家发展计划。

45. 德国表示监狱状况是德国的一项主要关注内容。德国请厄瓜多尔提供童工和儿童性剥削方面的进一步资料，特别是厄瓜多尔为改进该领域采取的措施和使用的标准。

46. 加纳问新的宪法改革是否将加强对移民、土著人和非裔厄瓜多尔人的权利保护。

47. 对于这些问题，厄瓜多尔代表发言表示，为履行《巴黎原则》，厄瓜多尔设立了司法和人权部。厄瓜多尔注意到法治对尊重人权至关重要，国家司法体系是这些权利的第一保障。这个体系确保任何违反人权行为受到惩罚，制定了公民安全国家计划并加强了警察的能力。厄瓜多尔指出，设立了一个培训方案以培养警察在人权领域的实践能力。

48. 厄瓜多尔指出在社会和经济权利方面取得了进步，该国的卫生和就业政策包括了各类人群，如土著人民，非洲人后裔，移民和老人，并采取了性别视角。

49. 厄瓜多尔指出，政府对于教育和卫生有两项政策。2005 年制订了十年教育规划，其基本目标是普及基础教育。厄瓜多尔指出，预算拨款增加了 38%。减少了入学障碍，启动了诸如教科书方案等项目，目标是覆盖 130 万儿童，确保文化多元性。这包括采用土著人语言的双语教科书。提供了免费校服。增加了 1.5 万个老师职位，教育体系有严格规划，增加了教育投入，包括基础设施投入，并对大量老师进行了培训。

50. 关于卫生体系，厄瓜多尔指出该领域进行了真正的革命。基础医疗队提供逐门逐户的保健服务。厄瓜多尔调用了大量资源用于提供设备和改进基础设施。免费提供一般医疗保健药物。政府还开展了消除儿童营养不良项目。

51. 关于就业鼓励措施，社会事务部门有一项综合实地计划以协调这些活动。厄瓜多尔指出在该领域取得了经济进步，包括为非洲人后裔提供工作的公共采购项目。

52. 厄瓜多尔指出，《宪法》保障男女平等。为落实这些规定成立了一个委员会。厄瓜多尔承认目前存在不足，指出新《宪法》将成为解决平等问题的基础。厄瓜多尔指出必须取得妇女运动的支持，协调对于新宪法的各种要求。妇女必须更多地参与全国大会和地方各级，需要加强相关机构，其中主要是计划秘书处，负责将贯穿各领域的社会性别观纳入公共政策的主流，还有国家妇女事务委员会，吸收民间组织，以便对公共政策发挥更大的影响力，增加妇女事务预算拨款。厄瓜多尔指出，社会性别观在所有政策中具有优先地位。厄瓜多尔强调社会力量参与编写报告和制订平等机会计划。

53. 关于吸纳老年人参与社会和经济问题，厄瓜多尔制订了相关的公共政策并建立了新的制度，管理综合方案，创造条件由 64 个老年医疗股提供综合保健服务，并开展社区服务培训方案。厄瓜多尔与私营机构一道执行这一政策，开展逐门逐户的综合服务方案，每天提供食物。厄瓜多尔向丧失行动自由的老年人提供养老院，并创立了首个老年医学研究院。

54. 关于移民待遇问题，代表团表示，2007 年成立了国家移民事务秘书处，奉行以人为本的政策。通过了国家移徙人文发展计划，吸收了民间社会的意见。国家秘书处具有协调各部门的功能，关注性别问题。其中一个具体项目为“厄瓜多尔之家”，特别关注妇女。开展了自愿、尊严和可持续回国方案。政府每年有 500 万美元的预算拨款，主要用于实施生产项目，民间社会和公共机构都可以参与。厄瓜多尔努力确保政策连贯性，履行有关移民的义务。厄瓜多尔的努力需要获得国际社会的支持。

55. 人权维护者国家机构的设立需要与其他部门协调进行，包括司法和人权部以及独立机构。根据厄瓜多尔法律和《宪法》，生命从受孕之时起即受保护。

56. 关于社会对儿童的保护，特别是消除街头流浪儿现象，代表团表示，厄瓜多尔有专门的国家保护计划，并努力确定儿童被强迫街头行乞和遭受劳动剥削的有关地区。由于儿童乞讨现象导致性剥削和劳动剥削，厄瓜多尔执行消除儿童乞讨现象国家计划，在这方面与受害儿童相协作。

57. 关于人权机构间的协调，代表团表示，厄瓜多尔于 2002 年成立了协调机构，涉及不同的国家机构和民间组织，并使之参与编写对条约机构的报告，审查/评估特别程序的建议，包括宣传有关建议。

58. 司法和人权部长最后指出，厄瓜多尔充分支持普审，因为这是一个基于互动对话和合作确保普遍性和各国获得平等待遇的机制，促使各国提高能力，改进增进和保护人权公共政策和惯例的执行情况。他指出，这项工作对厄瓜多尔公共政策提供了有益的启示。

59. 部长还说，厄瓜多尔期待得到国际社会的协助，期待听到将作为该工作一部分内容提出的建议。他强调指出，交流经验是普审的主要目标之一，并指出厄瓜多尔的移民政策是以人为本的，旨在实现有尊严的移民，让来源国和目的地的社会切实参与进来。他因此呼吁所有尚未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的国家批准该公约。

## 二、结论和/或建议

60. 在互动对话中，各国提出了以下建议：

1. 将来提供资料介绍狱政改革和打击歧视方面取得的进一步进展(荷兰)；

2. 继续对警察开展人权培训(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3. 实施并跟进消除童工计划(意大利);
  4. 按照禁止酷刑委员会 2006 年和 2007 年的建议, 采取适当措施进一步改善监狱在押人员的处境(意大利);
  5. 确立改善监狱在押人员处境的时限+和后续行动机制(瑞典);
  6. 在普审后续工作中纳入社会性别观(斯洛文尼亚);
  7. 采取措施消除基于性取向和社会性别定位的歧视, 消除其他侵犯男、女同性恋、双性恋、换性者以及异装癖社群的人权的行为(斯洛文尼亚);
  8. 采取适当措施根除基于性别的暴力, 特别是家庭暴力(意大利、墨西哥);
  9. 继续进行司法制度改革(加拿大、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0. 进一步采取步骤打击人口贩卖活动(加拿大)。
61. 互动对话中形成提出的全部建议均经厄瓜多尔认真研究并得到其支持。

### 三、自愿保证和承诺

62. 在理事会全体会议于 2008 年 6 月通过结果之前, 厄瓜多尔准备根据工作组的报告, 参照互动对话的内容, 并在广泛的内部磋商之后作出自愿承诺和保证。

附 件

代表团成员

H.E. Mr. Gustavo Jalkh, Minister of Justice and Human Rights, Head of the delegation;

H.E. Mr. Emilio Izquierdo, Under-Secretary of Multilateral Relations, Minister for Foreign Affairs;

H.E. Mr. Mauricio Montalvo,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to the United Nations Office at Geneva;

Mr. Augusto Saá, Director-General of Human Rights and Social Affairs, Ministry for Foreign Affairs;

Mr. José Rosero, Vice-Minister of Coordination and Social Development, Ministry of Coordination and Social Development;

María de Lourdes Portaluppi, Under-Secretary of Family and Child Protection, Ministry of Economic and Social Inclusion; delegate of the National Child Counsel;

Juan Meriguet, Under-Secretary of People, Social Movements and Citizen Participation;

Felipe Abril, Under-Secretary of Policy Coordination, Government Ministry;

Ximena Abarca, Executive Director of the National Council for Women;

Remigia Saldaña, Director of Protection Policies at the Migrant National Secretariat;

Juan Holguín, Minister, Deputy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the United Nations Office at Geneva;

Carlos Santos, Counsellor;

Luis Vayas, First Secretary;

Leticia Baquerizo, Second Secretary;

María del Carmen Vivar, Third Secretary;

Ramiro Rivadeneira, Adviser to the Minister of Justice;

Lorena Sánchez, General Direction of Human Rights and Social Affairs Assistant.

-----